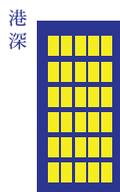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自願公佈

有關建議業務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為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佈，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5月10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有關一項建議業務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共同(i)開發流動應用程式，即「**Yes Master!**」，旨在向其用戶提供一站式家居支援(「流動應用程式」)，而用戶將可透過使用流動應用程式，接駁至多項圍繞其家居的增值服務，當中涵蓋市集平台、社交網絡、居民通報及社區服務等領域；及(ii)於香港任何樓宇或物業房產設立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服務提供者與其用戶之間的雙向通信網絡平台(「網絡平台」)(統稱為「建議業務合作」)。

建議業務合作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All Profit Alliance Limited須真誠與對方進行磋商，以確保落實建議業務合作之形式，其可能包括：(i)成立合營企業以開發流動應用程式及網絡平台；(ii)向居住於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物業的居民推廣流動應用程式及網絡平台；及(iii)於香港其他物業房產推廣及營銷流動應用程式及雙向通信網絡平台。

諒解備忘錄的條款

諒解備忘錄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兩個月後失效。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雙方須就進一步開展建議業務合作承擔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建議業務合作須待All Profit Alliance Limited與本公司磋商及簽立最終合營企業協議後，方可作實。

不具法律約束力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雙方須就進一步開展建議業務合作承擔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

建議業務合作之背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本公司認為，建議業務合作可有助於本集團的物業管理業務，並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發揮積極作用。

董事會謹此強調，除有關「獨家權利」、「保密」、「法律效力」及「監管法例」的該等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且不一定會促成簽訂任何最終合營企業協議，且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不一定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落實建議業務合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u Dan

香港，2015年5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 (1) Liu Da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 (2) 何應財先生，執行董事；
- (3) 沈嘉奕先生，執行董事；
- (4) 黎思攸女士，執行董事；
- (5) 岑樂濤先生，非執行董事；
- (6) 白金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鄒小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8) 曹肇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ongshum.com.hk>內。